

现将《西盟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西盟人大网（<https://www.xmrd.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西盟县人大社建民侨委员会（县党政综合楼二楼，邮编：665700。信封上请注明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

温馨提示：1.提出意见和建议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请针对条例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会被认真研究；
3.为方便联系，并对意见集群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请尽量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依法维护林农和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服务支持绿色发展。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保护、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促进林业发展。

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将林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逐年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投入，并组织实施。”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保护责任制，全面推行林长制。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实行林业建设目标管理。”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草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管理和监督工作。

乡（镇）林草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具体负责本区域

内的林业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林业管理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第六条 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森林标牌，标明森林类别、权属、四至范围、面积、管护责任单位、保护管理责任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第七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民开展造林绿化活动，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公益林建设和投资商品林的开发经营。

鼓励城乡居民在房前屋后开展造林绿化活动。

每年6月20日至6月26日为自治县造林绿化周，组织开展全民义务造林绿化活动。”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第八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投资，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

推进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统筹保护与发展，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提升森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通过采伐更新、抚育复壮、择伐补造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

九、将第六条删除。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第十条，修改为：“**第九条** 确认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以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的林权证书为依据，确保林地的单一性。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属个人所有。

义务栽植的林木属该林地权属单位所有；另有协议或者合同的，按照协议或者合同规定确定林木权属。

第十条 实行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坚持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主自愿有偿转让。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地权属证书。”

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鼓励林地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维持林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十二、将第八条删除。

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依法保护

林地所有者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将林权登记存量数，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制度，县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相关制度。

每年1月1日至6月15日为森林防火期。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防火高火险期。

禁止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区域用火造成森林火灾、森林损毁等行为。”

十五、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地区划为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区域，纳入林区管理范围。

勐梭龙潭自然保护区、佛殿山自然保护区为县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范围界线的界定、生态空间区、农业空间区、城镇空间区（三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分、设置永久性界桩，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划定，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

公布。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毁坏保护区界桩标志。”

十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山育林区域的监督管理。

鼓励对低质低效林有计划地进行更新改造。

禁止在封山育林区域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等行为。”

十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重点保护以下区域森林、林木:

(一) 饮用水水源地划定的保护区域;

(二) 水库周围划定的保护区域;

(三) 水电站周围划定的保护区域;

(四) 新厂河、库杏河、勐梭河、南亢河两岸划定的保护区域。南锡河和南卡江靠中方一侧划定的保护区域;

(五) 县、乡、村公路沿线划定的保护区域;

(六) 沿国境线中方划定的保护区域;

(七) 勐梭龙潭自然保护区、佛殿山自然保护区;

(八) 经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需要保护的。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盗伐、滥伐上述林木。”

十八、将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删除。

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涉及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十、新增一条作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二十一、新增一条作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新增一条作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区域用火造成森林火灾、森林损毁等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新增一条作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保护区界桩标志的，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界桩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十三、新增一条作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进行毁坏林木、采伐林木等行为的，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

二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重点保护区域盗伐、滥伐林木的，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将第二十一条删除。

二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将第二十三条删除。

二十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5年4月5日西盟佤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此外，对条例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增加或者修改的内容，阴影
部分
为删除的内容或者条文序号有调整)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第一条 为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西盟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依法维护林农和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服务支持绿色发展，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的林业，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营造水源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管好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建立林业和林副产品基地。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应当遵守本条例。
(将本条改为第三条) 第十七条 自治县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实行分级筹集，分级管理，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森林保护和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占用。林业基金的主要来源： （一）上级国家机关拨款； （二）县、乡（镇）财政预算拨款； （三）育林基金； （四）林区保护建设费； （五）用于以煤、电、沼气代柴和改灶节柴的基金； （六）植物检疫费； （七）占用国有林地收取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八）国有荒山有偿出让留成部分； （九）社会赞助和其他收入。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促进林业发展。 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将林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逐年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投入，并组织实施。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保护责任制，全面推行林长制。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实行林业建设目标管理。
（将本条修改为第五条）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第三条 自治县林业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林业管理和监督职能。 乡（镇）林业站，由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接受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村公所（办事处）设立护林员（林业助理员）。	和草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草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管理和监督工作。 乡（镇）林草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林业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林业管理工作。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	第六条 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森林标牌，标明森林类别、权属、四至范围、面积、管护责任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将本条修改为第七条） 第四条 自治县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凡居住在本辖区的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每人每年植树不得少于5株。不履行义务者，由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绿化费。	第七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造林绿化活动，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鼓励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公益林建设和投资商品林的开发经营。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每年6月6日至6月12日定为自治县“植树周”。	鼓励城乡居民在房前屋后开展造林绿化活动。 每年6月20日至6月26日为自治县造林绿化周，组织开展全民义务造林绿化活动。
(将本条修改为第八条)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发展林业。	第八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投资，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 推进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统筹保护与发展，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提升森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通过采伐更新、抚育复壮、择伐补造等措施，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
(将本条删除) 第六条 凡经过林业三定核权发证划定的山林界线，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变更手续。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将本条修改为第九条、第十条) 第七条 在土地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国有、集体荒山使用权可以有偿出让。 承包人经营的责任山，2 年内没有营造林木的由集体收回有偿出让。 已经营造林木的自留山、责任山，经营者和承包人因搬迁、死亡或转为非农业人口的，自留山的使用权允许转让，责任山由集体收回并处理好与承包人的经济关系。	第九条 确认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以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发的林权证书为依据，确保林地的单一性。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属个人所有。 义务栽植的林木属该林地权属单位所有；另有协议或者合同的，按照协议或者合同规定确定林木权属。
	第十条 实行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坚持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地权属证书。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鼓励林地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维持林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将本条删除) 第八条 列为自治县发展经济林木规划范围内农户承包的集体土地,在协调处理好各种关系的前提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规模经营。 严禁毁林开荒,陡坡耕地应逐步退耕还林。 鼓励轮歇地的承包户联合连片营造林木。 轮歇地恢复为林地的,不再作为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轮歇地耕种，林木收益归经营者所有。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依法保护林地所有者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将林权登记存量数，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将本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第九条 自治县建立健全县、乡（镇）、村、村公所（办事处）三级护林防火组织机构，划定护林防火责任区，建立奖惩责任制。 每年12月1日至翌年6月10日为森林防火期。每年3月1日至5月30日为森林防火戒严期。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制度，县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相关制度。 每年1月1日至6月15日为森林防火期。每年3月1日至5月31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日为森林防火高火险期。 禁止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区域用火造成森林火灾、森林损毁等行为。
(将本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第十条 勐梭龙潭、城子水库为县级自然保护区，四至界线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设置永久性标志；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管理。	第十四条 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地区划为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区域，纳入林区管理范围。 勐梭龙潭自然保护区、佛殿山自然保护区为县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范围界线的界定、生态空间区、农业空间区、城镇空间区（三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分、设置永久性界桩，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划定，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毁坏保护区界桩标志。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将本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第十一条 加强对中幼林的抚育和管理,禁止在封山育林区内放牧和其他毁坏林木的活动。	第十五条 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山育林区域的监督管理。 鼓励对低质低效林有计划地进行更新改造。 禁止在封山育林区域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等行为。
(将本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第十二条 对下列范围的林木,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一)水源涵养林; (二)新厂河、库杏河、勐梭河、南亢河两岸 50 米以内的林木。南锡河和南卡江靠中方一侧 100 米以内的林木; (三)新厂河电站和库杏河电站大沟两侧 50 米以内的林木; (四)中小型水库周围山脊以内或者平地 100 米以内的林木; (五)县、乡、村公路沿线两侧 30 以内的林木; (六)沿国境线中方一侧 100 米以内的林木。	第十六条 自治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重点保护以下区域森林、林木: (一)饮用水水源地划定的保护区; (二)水库周围划定的保护区; (三)水电站周围划定的保护区; (四)新厂河、库杏河、勐梭河、南亢河两岸划定的保护区域。南锡河和南卡江靠中方一侧划定的保护区; (五)县、乡、村公路沿线划定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的保护区域； （六）沿国境线中方划定的保护区域； （七）勐梭龙潭自然保护区域、佛殿山自然保护区域； （八）经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需要保护的。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盗伐、滥伐上述林木。
（将本条删除）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烧柴消耗量，积极推广节柴灶，以煤、电、沼气等燃料代柴。 鼓励农户发展薪炭林，烧柴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公所（办事处）实行限额管理。	
（将本条删除） 第十四条 自治县实行凭证采伐制度。凡需要采伐国有林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采伐集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体林木的，木材 10 立方米以下，由村公所(办事处)提出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林业站发给采伐许 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 采伐许可证不得重复使用、买卖和转让。	
(将本条删除) 第十五条 从事木材及其他林产品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经营许可证。 经营进口木材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将本条删除) 第十六条 自治县实行木材运输证制度。在县内流通的木材、竹材、商品薪材等，由林业站核发运输许可证；运输出县的，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运输许可证。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将本条改为第三条) 第十七条 自治县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实行分级筹集，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占用。 林业基金的主要来源： (一) 上级国家机关拨款； (二) 县、乡（镇）财政预算拨款； (三) 育林基金； (四) 林区保护建设费； (五) 用于以煤、电、沼气代柴和改灶节柴的基金； (六) 植物检疫费； (七) 占用国有林地收取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八) 国有荒山有偿出让留成部分； (九) 社会赞助和其他收入。	修改内容见第三条。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将本条删除) 第十八条 有下列显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完成当年保护和发展林业各项指标的； （二）乡（镇）连续两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和毁林案件的；村公所（办事处）连续三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和毁林案件的； （三）扑救森林火灾的； （四）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或迹地更新的； （五）推广林业实用技术和优良种苗，防治森林病虫害的； （六）改灶节柴，推广煤、电、沼气等燃料代柴的； （七）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的； （八）检举制止毁坏林木、非法经营木材和林产品等违法行为以及查处林业案件的。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将本条删除)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未完成年度林业保护和发展规划各项指标的，应由县长、乡（镇）长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提出整改措施。 对所辖行政区内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不加制止和制止不力，致使森林受到严重破坏的；对不履行森林防火职责，以致发生森林火灾造成损失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将本条删除)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林开荒的，责令其退耕还林，赔偿林木损失，并处以每亩 50 元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在林区采石、采沙等毁坏林木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补种 2 至 3 倍的林木；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三) 在封山育林区、新造林区和中幼林区放牧或砍伐林木的，给予警告制止，造成苗木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补种 1 至 5 倍的苗木； (四) 无证加工、经营木材或林产品的，木材或林产品一律没收，并对经营者处以木材和林产品总价值 10－15 % 的罚款。	
(将本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林业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涉及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 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区域用火造成森林火灾、森林损毁等行为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加一条, 作为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保护区界桩标志的, 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界桩标志,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进行毁坏林木、采伐林木等行为的,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重点保护区域盗伐、滥伐林木的,由自治县林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林业管理条例	修正内容
(将本条删除)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将本条删除)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将本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5 年 4 月 5 日西盟佤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 年 9 月 27 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